

(上接B079版)

四、会议记录等事项：
1. 会议记录：由一名大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代理人持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授权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自然人股东(包括自然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授权委托书上必须有授权人亲笔签名或盖章，且必须在2019年4月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管理部门，恕不接受电话委托。
5. 登记时间：2019年4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6.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大街117号德胜国际中心证券管理
7.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永强
(2)联系电话:010-58300807
(3)传真:010-58300805
(4)邮编:100088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13日

附件一：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0”，投票简称“天音投票”。
2. 投票时间：见本章程第202条。
3. 对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事项。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事项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以外的具体提案进行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或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请访问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 股东根据公告的网址或服务密码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有做假记录,则归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做假记录承担责任。

股票简称	提案名称	备注	委托人对授权事项的意见
360	追偿未到账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同意
1.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2.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3.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4.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
5.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同意
6.00	审议《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7.00	审议《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8.00	审议《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9.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同意
10.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
1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同意
1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同意
13.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
14.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同意
15.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同意
16.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
17.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同意
18.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同意
19.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
20.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同意
2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同意
2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经委托人或受托人的正式书面签字或盖章。如有有人为公司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公司或机构印,并经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人签署。

委托人(身份证):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有做假记录,则归本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做假记录承担责任。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9-02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出席监事姓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经: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经: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经: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经: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经: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经: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审核公司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经: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审核公司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经: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审核公司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

该议案经: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该议案经: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4月13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9-02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已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新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新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列报”)。自2019年1月1日起,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将需要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4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将需要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5.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6.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7.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8.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9.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10.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11.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12.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13.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14.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15.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16.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17.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18.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19.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20.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21.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22.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23.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24.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25.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26.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27.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28.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29.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30.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31.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32.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33.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34.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35.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36.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37.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38.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39.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40.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41.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42.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43.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44.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45. 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前期差错更正除外。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主要内容,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预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年同期财务报表不涉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仅对新增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自2019年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上述追溯调整。
2. 《通知》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将对财务报表报表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参照财政部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相关财务政策的调整,对原会计报表及科目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9-02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2018年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2018年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
2017年6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
2017年7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等事宜。
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方案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等事宜。
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方案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不构成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最终以10565元的价格向机构投资者发行100,473,933股公司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音通信30%股权,交易价格为106,000.00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诺事项
天音通信收购法迪资产(以下简称“易天德”)、北野创新、北野无限、深圳德创、北京德创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乘以天音通信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不得低于15,824.88万元,不低于176.76万元,30,580.34万元。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且不低于法迪资产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低于法迪资产投入的净利润。

2018年12月18日,天音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音通信出售易天德1%股权相关事项,交易对方为北京全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科技”)和深圳市东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为2.88亿元,全通科技和东瑞科技受让受让天音通信26.5%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天音通信签署的《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易天德2017年转让价格较2017年度重组中9个评估值相减至2018年末未实现利润之和,则不足部分由天音控股按2017年度重组前持有的易天德收益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经核算,上市公司2017年度重组对易天德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6,837.20万元,对易天德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金额分别为1,564.74万元、4,456.27万元,易天德重组中评估值较截至2018年末预期利润之共欠4,892.74万元,因此本次转让的1%股权应补偿价值为21,867.18万元,低于转让作价2.88亿元。除上,天音控股未因此转让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业绩承诺未实现”不再影响控制权,上市公司与天音控股均同意终止对易天德业绩的承诺,由此调整后的业绩承诺金额如下表所示:

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净利润差异	完成率
2017年度	15,824.88	15,163.88	-660.99	95.84%
2018年度	19,765.12	19,172.76	-592.36	96.94%
业绩承诺总额	35,590.00	34,336.64	-1,253.36	96.44%
业绩承诺总额	1,964.74	4,456.27	2,491.53	227.86%
业绩承诺总额	15,625.26	15,880.37	255.11	101.64%

注:上述业绩承诺金额已乘以天音通信在收益法评估中的持股比例。

2018年12月18日,天音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音通信出售易天德1%股权相关事项,交易对方为北京全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通科技”)和深圳市东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为2.88亿元,全通科技和东瑞科技受让受让天音通信26.5%的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天音通信签署的《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易天德2017年转让价格较2017年度重组中9个评估值相减至2018年末未实现利润之和,则不足部分由天音控股按2017年度重组前持有的易天德收益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经核算,上市公司2017年度重组对易天德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6,837.20万元,对易天德2017年、2018年业绩